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及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貸款協議及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列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